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信息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主任委员刘晓芸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5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